

大 學 叢 書

先 秦 諸 子 繫 年

下 冊

錢 穆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學叢書
先秦諸子年繫
下冊
錢穆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大學叢書
下本
先秦諸子繫年二冊

裝平每部定價國幣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確切

著作者

卷之三

印
記

** * 版權所有 禁印必究 *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大學叢書委員會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歐元懷君
朱家驛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顏任光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贻琦君	顧頡剛君
李建助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黎照寰君	羅家倫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顏福慶君
李書田君	徐誦明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卷四

二二八 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爲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

四十六年辨

六國年表齊湣王元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今按其時威王猶未死後四年而威王卒子宣王立十九年卒爲周赧王之十四年翌年湣王稱元則赧王之十五年也。紀年於今王二十年稱齊王以宣王亦未卒尙無證故紀年惟有威王無宣王可證宣王卒在魏襄二十年後亦證威宣非一王兩證矣今據余定齊威宣湣三世年代推之孟嘗君入秦在湣王二年趙滅中山在湣王六年。此姑據史奏爲說爲東帝在十三年滅宋在十五年其走莒在十七年而終也。史記謂湣王在位四十年者非荀子王霸篇論齊湣薛公云：『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楊倞注：『史記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於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二十六年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死於溫。』惟敗燕無注盧文弨曰：『當在齊閔王十年載史記燕世家。』今按楊注所引年歲皆依史表而誤此三事均在閔王初年盧說誤。

信史記，疑本文敗燕卽子之之亂亦非也。蘇代之說燕昭也，爲增誤。曰：『今夫齊王，長主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畜聚竭。西困秦三年，士卒罷敝。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然而以其餘兵，南面舉五千乘之大宋，而包十二諸侯。』其言潛王事序次正與荀文一例。若敗燕誠當子之之亂，則應序於最先，不下列詘秦舉宋之間矣。

鮑氏注燕策謂：『覆三軍得二將，史竝不書。』志疑亦謂：『此齊與燕戰事無考。』二人皆不以爲卽子之之亂是也。今爲證之於荀子書而益信。又史記樂毅傳云：『當是時，齊潛王強，南敗楚，相當作將。唐昧於重邱，西摧三晉於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與秦昭王爭重爲帝。已而復歸之，諸侯皆欲背秦而服於齊。潛王自矜，百姓弗堪。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今考敗楚重丘，正潛王初立之歲。吳師道梁玉繩皆定是年趙已滅中山，謂潛王助之者誣也。梁氏志疑亦力辨趙滅中山不借助於齊。又三年，與魏韓共擊秦。又十年，爲東帝。其後三年，燕伐齊，潛王走莒，在位前後十八年。若以翌年改元計，其事略如此。毅傳不載敗燕事者，事輕故略。雷氏學淇說之云：『齊策司馬穰苴乃潛王大臣，而史記穰苴傳謂燕侵河上，穰苴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竟此卽齊潛敗燕之一證。』介菴經說。觀於蘇代之言，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其事啓鑒自燕齊，則始敗而終勝，則雷氏之說洵信。史記穰苴傳，又以燕侵河上與晉伐阿鄆并說，則誤。由此而論，潛王正一好戰喜事之君，而不久其位者。若如史記，敗楚重丘已爲潛王之二十三年，其戰禍皆在晚年，而早歲則默無舉動，不應精壯務偷息投老。動遠略也。蘇代稱其爲長主，亦謂卽位而年事已長，非實其在位之久。

齊策：『張儀爲秦連衡，說齊王曰。』高誘注：『齊宣王也。』史記則謂是湣王。張儀之說，在周赧王四年。此姑依舊傳爲說。若實而則無其事，詳攷辨第九五。其時當齊宣王九年。又十年，湣王始立。則高說是也。楚世家：『懷王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其時齊亦爲宣王，非湣王。參讀攷辨第一二六。秦策：『甘茂亡秦之齊，道遇蘇代。蘇代爲說齊湣王。』史記：『甘茂亡在秦昭王元年，時當齊宣王十四年。下距湣王立尚五年。史記秦昭元當湣王十八年，不足據。』刻川姚氏本作『蘇秦謂王曰。』時秦已死，當係代字之譌。而王不作湣王，則爲得之。馬驥繹史卷一百二探秦策此文，亦僅作齊王，無湣字。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今本紀年亦然。其時尙爲威王，而蘇秦傳正義引紀年作齊湣王。顧氏日知錄卷二十杞梁妻條已辨之。古書於此等處率多誤通論大體，自不據此生疑也。

二二九 魏襄王十九年會薛侯於釜邱攷附馮驥

水經濟水注引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邱。』是年爲齊湣王元年，即湣王立後一年也。史記孟嘗君列傳：『齊襄王立而孟嘗君中立於諸侯，無所屬。』今竹書稱薛侯，卽中立於諸侯時矣。然則齊襄王立者，乃齊湣王立之誤。湣王立於魏襄王十八年，即孟嘗離齊稱侯之歲也。秦本紀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勁卒，孟嘗稱侯後二年。孟嘗君稱薛公者，孟嘗傳索隱：『嘗邑名，在薛之旁。』集解：『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南。』

孟嘗邑於薛城。方其封邑，避古侯稱而不居，故曰孟嘗君。及其自擬於諸侯，故曰薛侯也。其前田嬰未卒，孟嘗已爲相於魏。詳攷辨第一二五。其與襄王固有素。其後當宣王晚節，而孟嘗君握齊柄。方是時，魏自惠成王卒，襄哀王初立，聯三晉伐秦不勝，又東敗於齊，而霸國餘威，遂一蹶不振。參讀攷辨第九五。自是乃成秦齊爭長之勢。楚世家云：「齊湣王伐敗趙軍，秦亦伐敗韓，與齊爭長」，是也。惟誤宣王爲湣王耳。而楚懷王惑於張儀，反覆依違其間。秦武王卒，昭王立，楚懷又背齊合秦，而齊長，是也。

韓魏三國伐楚時，懷王二十六年，則齊宣王之十七年也。史誤爲齊湣王二十一年。

其時孟嘗方擅齊特使公孫宏於秦觀

昭王之爲人。

參讀齊策及呂覽不侵。惟此事的在何年，已難考。所可知者，必昭王新立未久，孟嘗未入秦，未識昭王時，故有此舉。黃氏編略定在周赧王十三年，卽齊宣王之十八年，亦以意言之，無確證也。說苑又有張祿掌門爲孟嘗使秦見昭王之說，要之孟嘗與秦昭王固已夙有往還，遂生以後孟嘗入秦一段故實也。

而昭王問公孫宏則曰：『薛之地大幾何，而欲以難寡人？』則孟嘗在齊，固已戴震主之威名，天下知有薛，不知有齊矣。及楚失秦懼，而秦亦聯齊伐楚，敗楚重丘。參讀楚世家。於是昭王慕孟嘗君，欲招之入秦，使涇陽君來質於齊。孟嘗以賓客諫，不果行。

參讀孟嘗列傳。而是年宣王卒，湣王初立。史記誤爲十四年。史記謂：「齊王惑於秦楚之毀，以爲孟嘗君名高其主，而擅齊國之權，遂廢孟嘗君。」孟嘗列傳。齊策亦謂：「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而孟嘗君就國於薛。」者，正其時矣。

孟嘗傳又謂：「文采間三王矣，」云云，三王蓋指威宣湣言。呂氏大事記附田嬰卒於湣王元，林春傳戰國紀年依之。竊憲史公於嬰文威宣年世多譌，此亦未足信據。今田嬰卒歲雖無考，要之在湣王時。而孟嘗見廢，則正湣王初立之際。此則大體可見者也。孟嘗既見廢而之薛，於是乃有馮驥之歷說。史謂其至秦，策謂其至魏。今據水經注引紀年，魏襄王十九年，釜邱之會，適當湣王元年。即湣王立後之一年。孟嘗本爲魏相，則其見逐於齊，當先容，而與魏爲會，情事恰符。明年，秦昭王八年。

年，即齊湣王二年，涇陽君復歸秦，而田文亦入相秦。則謂馮驩入說秦王，亦非盡無因也。

孟嘗列傳謂：「湣王卒使孟嘗入秦，一固誤。」

而載馮驩事，又謂齊王恐秦召之，即復用孟嘗君，若孟嘗見逐復返，並未入秦者，亦誤也。

孟嘗君在秦一年，失相東歸，重相齊，怨秦，聯韓魏共擊秦，則爲湣王之三年。

林氏戰國紀年謂：「薛侯會魏王之明年，齊與韓會，韓以兵合於三晉，因使孟嘗君入秦，即齊策所謂孟嘗君爲從，先觀秦王之謀也。乃秦覺其詐，孟嘗君幾不免，歸途與韓魏伐秦軍。史但謂孟嘗君怨秦，而不知其謀行非一日也。」

今按孟嘗合從固非一日，然謂其入秦在許觀秦王，則恐未必。馬驥繹史謂薛侯會魏王釜邱，即孟嘗合從伐秦事，亦誤。林氏則承襲馬說而誤也。若考定齊宣湣之年代，則諸誤自釋矣。又同時復有趙武靈詐爲使者觀秦事，未知信否。

至湣王七年，田甲劫王，田文走，湣王復召田文，則史記所載舍人魏子事也。自是孟嘗君謝病歸老於薛，不與齊政。其後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

呂禮相齊，與蘇代孟嘗相嫉。秦昭王十九年，齊秦稱東西帝，而蘇代勸齊釋帝號，背秦約而攻宋。是歲齊帝二月即去之，秦亦不果稱帝。呂禮即以是年亡歸秦。不二年，齊遂滅宋。蓋當時欲合齊於秦者，呂禮也。欲離齊於秦者，蘇代孟嘗也。齊合於秦則存宋，齊離於秦而宋滅。齊去帝號即離秦，故呂禮亡歸。黃氏編略定呂禮逃歸秦在齊滅宋後，恐未是。荀子王霸篇：「齊閔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誑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若齊滅宋，後齊湣王敗，魏昭王十三年，秦取魏安城。孟嘗未去齊，尙預其事，亦非也。別有附辨詳後。

後齊湣王敗，魏昭王十三年，秦取魏安城。孟嘗君爲魏求救於趙燕。是年，乃齊襄王元年，孟嘗君尙在魏。以後孟嘗事無聞，蓋已年老，不久而卒。史稱「齊襄王立而孟嘗君中立於諸侯，襄王畏之，與和」，誤矣。蓋史記之誤由於不辨宣湣之年也。余因考湣王年，故并論孟嘗事以相證。

馮驩之事，昔人多疑之。史載魏子爲孟嘗收邑入，評林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

證張照按則謂：「晏子北郭驩事，與此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尚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張氏又謂：「客背孟嘗，驩爲客謝云云，本國策譚拾子語。馮驩各節，疑亦褚先生續爲之，與史文不類。」又史記載馮

驥事與策文不同，葉氏習學記言謂『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而梁氏志疑又摘指其不合者有四，謂爲倣撰無疑。余又考史記李牧傳索隱以馮煖爲龐煖信如其說，馮驥在孟嘗後，蓋不及爲孟嘗客也。參讀攷辨一五七。戰國雜說附會假托，何可勝辨？馮煖之事，徒以其文采斐亹，爲世傳誦。至於魏子譚拾子云云，則早已在若存若亡之間，孰信孰僞，無可深論。而傳說之興，亦有其因。雖其人姓名不必盡確，其事始末不必盡實，而其語時有可採以證史跡之真者。則馮驥一事之傳說，要本於宣王末湣王初，孟嘗離秦中立，而自附於秦魏以爲重之際，如余前所考論，固甚彰彰也。

附孟嘗去齊相魏致

孟嘗去齊之魏，在齊湣王滅宋前，凡有二證。魏策：『齊欲伐宋，或謂魏王曰：臣徧事三晉之吏奉陽君孟嘗君。』云云。孟嘗奉陽同數爲三晉吏，一證也。又趙策：『齊援趙以伐宋，齊人設謂魏王曰：王挾故薛公以爲相，善韓徐以爲上交，趙世家惠文王十三年，韓徐爲將攻齊，即其人。尊虞商以爲大客，此皆齊人之去齊者。』是二證也。孟嘗曾主伐齊，亦有二證。東周策：『或謂周最曰：魏王以國與先生，貴合於秦以伐齊。薛公故主輕忘其辭，不顧其先君之丘墓，而君獨修虛信爲茂行，不與伐齊以忿強秦，不可。』一證也。秦策薛公爲魏謂魏冉曰：『君不如勸秦王令韓邑卒攻齊之事。齊破，文請以所得封君。』是二證也。魏世家：『昭王十二年，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

西潛王出亡，燕獨入臨淄，而魏王與秦王會西周。蓋卽其事矣。史記孟嘗君傳謂：「齊潛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一誤也。又於滅宋前載孟嘗君與穰侯書，於是穰侯言於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攻田齊世家，秦世家伐齊均在滅宋後一年，此在滅宋前，二誤也。呂禮亡據秦紀冉傳在齊，秦稱帝之歲，而此又相歧，三誤也。至稱孟嘗齊襄時中立，其誤已辨在前，則四誤也。余考孟嘗以田甲刦君之歲見疑，卽不任用。其後乃鬱鬱而之魏，而呂禮亦以田甲刦君之歲至齊，禮主合齊秦，而孟嘗居魏，不利齊秦之合，其相嫉誠有之。然其伐齊，卽在燕與三晉合軍之歲，時呂禮已去，孟嘗之告魏冉曰：「若齊不破，呂禮復用，子必大窮。」此推言將來，非謂呂禮時值大用也。要之孟嘗去齊在滅宋前，主伐齊在滅宋後，事理甚顯。今史記孟嘗列傳載孟嘗召秦伐齊，逐呂禮於滅宋之前，又於宋滅後召孟嘗去齊，則兩失之。梁氏志疑爲孟嘗辨無主伐齊事，亦可不必。惟荀子王霸篇謂：「齊閔薛公彊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荀子親與潛王孟嘗同時，其言不應有誤。蓋破楚詘秦，孟嘗皆在齊，燕事無考，或亦孟嘗在齊時，故行文牽連而下，遂若舉宋時孟嘗猶在齊，此乃古人爲文未分析處，當分別善觀也。

一三〇 宋元王兒說攷

韓非外儲說左上：『兒說，宋人善辨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辨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

賦。」呂覽君守篇：「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莫之能解。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淮南人問訓誘注：「兒說宋大夫也。」莊子外物篇有宋元君得神龜事，釋文：「宋元君，李云，元公也。」案元公名佐，平公之子，在春秋世。而史記龜策傳元君作元王，且云問博士衛平，春秋固無博士，名家白馬之論亦戰國後起之說。是宋於戰國時別有元王，亦稱元君，不得謂卽春秋時之元公也。莊書雖有仲尼聞之之說，然寡言無實，正猶晉哀公問莊子，固不可據。然宋自

王偃稱王，及身而滅，諸書俱以偃謚康王，荀子王霸篇則稱獻王，不見稱元王。考趙策李兌之謂齊王曰：

宋置太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今太子走，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是王偃時曾置太子爲王，竊疑宋元君。

卽其人乃王偃所置太子爲王者，故稱元君，亦稱元王也。又考李兌之說曰：

「臣之所以堅三晉以攻秦者，非

以爲齊得利秦之毀也，欲以使攻宋也。」此謂非爲毀棄有利於齊，特以便齊之乘間攻宋而已。

而宋置太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臣是以欲天下之速歸休士民也。今太子走，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若復攻之，其國必有亂，而太子在外，此亦舉宋之時也。」是宋置太子爲王，正三晉攻秦之際，其時齊先已攻宋而無利，其後太子去國，齊乃乘隙而殘之耳。

齊湣王二年，楚懷王入秦不返。其明年，齊湣王三年，陳軫說魏韓趙燕齊五國合縱而戍魏韓之西邊以擯秦。

詳據釋史卷百三十一，周季編略卷八上。

此卽李兌所謂「臣之所以堅三晉以攻秦」之事也。然是時孟嘗新自秦歸，方怨秦，故率韓

魏以攻秦，而趙宋則持兩端。東周策：「或謂周最曰：仇赫之相宋，將以觀秦之應趙宋敗三國。三國不敗，將與

趙宋合於東方以孤秦，亦將觀韓魏之與齊也。不固，則將與宋敗三國。」是也。趙策：「富丁欲以趙合秦，楚緩欲以趙合楚，一亦其時事。

其

後潛王六年，秦與楚粟五萬石。九年，楚迎婦於秦。秦楚既和，故策言：『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齊因欲與趙，乃說李兌以攻宋而定封，李兌乃對。』云云，是已在潛王十三年後，至十五年間也。據此知當楚懷王入秦，三國攻秦之際，正宋置太子爲王之時。攻楚懷入秦之年，趙武靈王傳國少子自稱主父。宋置太子爲王，正與趙同時，特不能定其孰先孰後爾。

按戰國策：『秦孝公疾，且不起，欲傳商君。』又屢首謂張儀曰：『請令魏王讓先生以國，王爲堯舜，先生不受亦許由。』呂氏春秋魏惠王謂惠施曰：『寔人實不若先生，請得傳國。』

其此學者方唱尙賢傳國之高論，策士和之，時君屬於其說，燕嘗竟讓子之而國亡。今去其事僅十五年，趙武靈宋俱皆六國賢君，好名，同傳其國於子。後武靈餓死沙邱，而宋亦父子失和，太子出走，仇之者乘機覬利。宋王既老，國人解體，而四隣皆爲敵。李兌本主殺武靈者，至是亦贊齊攻宋而宋遂以亡。觀李兌其民親上守堅之說，亦足證桀宋之爲謬也。神龜所在，亦有天下之徵兆，此必當時民間傳說，與周鼎入宋同例，參讀攷辨第九九。

又考穰侯傳：『趙人樓

緩來相秦，趙不利，乃使仇液之秦，請以魏冉爲秦相。』索隱：『仇液，戰國策作仇郝，蓋是一人而記別也。』今

按仇液卽宋相仇赫。蓋宋趙時相睦。至於趙惠文十一年，齊秦稱帝之歲，趙使董叔與魏氏伐宋，得河陽於魏。

見趙世家。而蘇代於是年自燕至齊，亦勸齊伐宋，不兩年宋亡。則宋之逐太子而招來外患，蓋在是年，卽王偃五十

十年，正齊秦稱帝之歲。

兒說弟子爲宋元王解閉，則兒說亦與元王同時，而年不後於元王可知。是時惠施卒踰十年，下距公孫龍說燕，尚十五年。兒說年輩蓋在施龍兩人間。上承惠施下接公孫龍，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論殆自兒說啓之。莊周年先於龍，而齊物論已有以馬喻馬之非馬，不如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之論，足證白馬非馬非創始於龍矣。又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引呂東萊說：『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聖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外說，借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一今考墨經亦有仁義內外之辨，則名家論題源流，固自甚遠，不始兒公孫。』余旣爲宋康王辨誣，又考元王兒說，聊爲言故宋文獻者鈞

沉焉。

附唐鞅田不禮攷

又按趙世家：「惠文王三年，主父滅中山，還歸行賞，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又使田不禮相章。李兌數見公子成以備田不禮之事。主父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公子章與田不禮作亂。公子成與李兌入距難，殺公子章及田不禮。因圍主父宮三月餘，主父餓死。」今按田不禮其先蓋宋臣。墨子所染篇：「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呂氏當染篇作田不禮，人表亦作田不禮。唐鞅則爲宋所殺。荀子解蔽篇：「唐鞅蔽於欲權而逐戴子。」又曰：「唐鞅戮於宋。」楊倞注：「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者，見孟子。」蓋宋偃初政，多出其手。今信唐逐戴，故荀子譏之，謂康王染於唐鞅，田不禮以致家國殘亡也。呂氏春秋淫辭篇：「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羣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善者故爲不畏。王欲羣臣之畏，不若無辨其善不善而時罪之，則羣臣畏矣。居無幾何，宋君殺唐鞅。」此見宋偃初政固無不善，殆在位既久而稍荒也。

沈欽韓漢書疏證謂：「田不禮死趙事，在赧王二十年，齊滅宋在二十九年，則非一人。」今按沈說殊拘。前田不禮同時，安見非一人？田不禮死於趙，固在宋亡之前，然田不禮仕宋，猶可在死趙之前也。余疑宋偃初政

政奮發，及後稍息，乃信唐鞅與田不禮。後又置太子爲王，宋政復治唐鞅見殺，田不禮則避而之趙，均當在此時前後。及宋偃逐太子而亡國，則與唐田皆無涉矣。

三 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攷

余考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楚策『莊辛謂楚襄王曰』：高誘注荀子作『莊辛謂楚莊王』，其證一也。氏金

國策補釋
亦言之。
韓非喻老：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先愾據楊倞注荀子，改作莊子，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作莊周。』按此乃莊辛，非莊周也。周字蓋或人旁注，誤入正文耳。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

莊蹻之事，又見荀子議兵篇云：『楚兵殆於垂沙，唐蔑死。』

金氏國策補釋云：『垂沙乃重丘之譌，唐蔑即唐昧也。』

莊蹻起楚分而爲三四。

秦師至而鄢郢舉，若振槁然。』此三事相續，垂沙之敗在懷王時，莊蹻爲盜據韓非書在

莊王時，然懷襄之間別無莊王，則莊王卽襄王之證二也。楊倞注荀子引韓非書杜子諫曰：作莊子，莊子卽莊

辛，與楚襄王同時，此莊王卽襄王之證三也。御覽八二，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韓詩外傳云：『楚襄王聘莊子爲相，』亦莊辛。自史記誤以莊子爲莊周，謂

與楚威王同時，遂誤以莊蹻亦楚威王時，故西南夷傳云：『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

中以西。』高誘注淮南主術，亦從史記謂莊蹻在威王世。又高注呂氏介立云：『蹻在楚成王時，同出一人，不應互歧。』成亦威字形近而誤。而曰：『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此由史

公見先秦古籍以莊蹻爲莊王時人，而不知莊王卽襄王，遂誤謂莊王在春秋世，不得其解，而以莊蹻乃莊王。

苗裔矣。索隱云：「莊蹻楚莊王弟，一則亦謂莊子時人。惟謂莊子弟，未審何據。又云：『躡定滇欲歸報，會秦擊奪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十滇。』通典辨之曰：『楚自威王後，懷王立三十年，至頃襄王之二十二年，秦取巫黔中，若躡自威王時將兵略地，屬秦陷巫黔中，道塞不還，凡經五十二年，豈得如此淹久？後漢書則言頃襄王時莊豪王滇，豪即蹻也。』通志亦以范史爲定。志疑謂：『蔚宗蓋依華陽國志。』然攷國志，亦云：『楚威王遣莊蹻伐夜郎。』此又莊王卽襄王之證四也。韓非姦劫弑篇又云：『楚莊王之弟春申君。』夫春申君侍頃襄太子質秦，則韓非所指莊王上不能爲懷王，下不能爲考烈王，其卽謂襄王明矣。此又莊王卽襄王之證五也。史記滑稽列傳：『楚莊王時，有優孟諺王曰：『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集解：『斐服案：楚莊王時，未有趙韓魏三國。』然史序優孟事在漢于髡後，優旃前，楚莊王在齊威王秦始皇之間，亦卽襄王也。惟史公不能辨，又誤以牽涉於春秋時之莊王與孫叔敖，遂轉迷岐耳。』戰國時君多有異謚兼行，後人不考，如莊蹻之事，遂糾結而不可解矣。

一三一 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辨

史記春申君列傳有說秦昭王書，其文見秦策四，鮑氏本僅作『說秦王曰：物至而返』云云，無起首一節，並不以爲春申語。高注『秦王名正，莊王楚之子』，則亦不以爲昭王。其下又云『先帝文王莊王王之身，三世而不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高注『文王始皇祖，莊王始皇父，故曰三世』。史記亦作文王莊王。金正焯國策補釋云『秦至文莊以後，齊君王后事秦謹，秦地得接於齊，則要絕天下。韓非所謂荆趙之意絕，趙